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雅惠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吳佳曉

04 代 理 人 王姿芳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徐翠梅

08 代 理 人 李建德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法 定 代 理 人 白麗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亮妤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陳雅惠不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2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債務人原有債權人花
24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因該銀行之信用卡業務
25 已依法讓與移轉予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6 司，並辦畢相關程序，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爰不再列原債
27 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先予敘
28 明。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31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5號)，於112年6月7日調解不成

01 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3
02 號），經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
03 生程序。嗣因其所提出更生方案未獲可決或認可，經本院於
04 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2號裁定自該裁定確
05 定之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
06 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
07 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
08 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
09 堪認屬實。

1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8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9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20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21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22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4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5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6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7 形。

28 2.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9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2、113年申報
30 所得各新臺幣(下同)329,860元、337,019元，任職於小北百
31 貨青年店，並自114年8月起另在小北百貨慶豐店兼職，其於

01 112年12月薪資26,114元，113年間薪資共342,312元，114年
02 間薪資共416,271元，115年1月薪資共44,126元；又其陳稱
03 於其任職於小北百貨期間，每年2月發放年終獎金約10,000
04 元至20,000元間（本院取中間數，以15,000元計算），其所
05 領租屋補助係由其長女名義申請，先匯入其長女洪郁捷帳
06 戶，再由其洪郁捷交付予其用以繳納房租，原每月領取7,20
07 0元，嗣改為5,040元等語（經查，係自114年5月起改為5,040
08 元）。上開各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7、163-
09 165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
10 第21-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5-44
11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函（本院卷第75-76頁）、寶滿生活館有限公司（即小北百貨
13 青年店）員工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121-146頁）、寶暉生活館
14 有限公司（即小北百貨慶豐店）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明細表
15 （本院卷第147-154頁）在卷可憑。

16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17 每月支出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
18 （含房租，本院卷第164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19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20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1 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至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2
23 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前開數額，應
24 可採計。

25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其自開始更生程序
26 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
28 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
29 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
30 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3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4月至112年3月）之情形：

01 (1)債務人於110至112年申報各為0元、117,634元、329,860
02 元；其陳稱其於110年4月至111年6月於熱炒小吃店任職，每
03 月收入約22,000元；其父陳萬得於110年5月至111年7月每月
04 資助其5,000元；於111年7月11日至8月1日於寶宸生活館有
05 限公司任職，期間收入19,910元，111年8月2日起於寶滿生
06 活館有限公司任職，111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35,542元，112
07 年1月至3月收入共94,122元；於110年4月至11月原每月領取
08 租金補助3,200元，110年12月起調為每月4,000元，於111年
09 2月起改由其長女洪郁捷申領租金補助，每月7,200元，惟仍
10 由債務人管理使用；另其於111年3月至112年3月每月領取行
11 政院發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2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3-47頁）、稅務
1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73頁）、稅務T-Road
14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7頁）、財產及收入
15 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至1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6 料表（調卷第49-5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5-78
17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函（更卷第8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19 （更卷第89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05-107頁）、存
20 簿資料（更卷第295-299、315-322頁）、子女之存簿資料
21 （更卷第163-181、245-299頁）、寶宸生活館有限公司陳報
22 狀（更卷第9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09頁）、寶滿生
23 活館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91、95頁）、薪資明細表（更
24 卷第111-135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37頁）、陳萬得簽
25 立之資助切結書（更卷第199頁）等附卷可證。

26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按高雄市每人每月最
27 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含房屋租金，調卷第13-15
28 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
29 生活費之1.2倍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債務
30 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前開數額，堪
31 可採計。

01 (3)債務人主張其須負擔次女洪○萱之扶養費，每月6,000元

02 (調卷第13-15頁、本院卷第164頁)。查洪○萱係00年0月
03 生，其於112年2月間滿18歲成年，其於110至112年申報所得
04 各0元、0元、2,342元，名下無財產；債務人陳稱洪○萱於1
05 12年6月自高職畢業後即未升學，112年6月底起從事美髮學
06 徒工作，每月收入約17,000元。又洪○萱於110年4月至112
07 年2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155元；於110年4月至112年3月每
08 月領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基金
09 會）扶助金1,700元，於110年4月至112年1月間領有禮金共
10 4,000元，獎助學金共44,000元；於111年3月至112年3月每
11 月領取行政院發弱勢加發補助500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
12 (調卷第1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
13 第155-161頁）、畢業證書（更卷第323頁）、勞工保險被保
14 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03頁）、存簿資料（更卷第183-1
15 85、285-2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1頁）、高雄
16 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11頁）、家扶基金會函（更卷第8
17 5-87頁）附卷可參。

18 (4)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洪○萱於成年前(即1
21 12年1月以前)，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有
22 受扶養之必要。又洪○萱與債務人同住，應無房屋費用支
23 出，爰自110至112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扣除相當於
24 房屋費用所佔比例(約24.36%)後即各12,109元、13,088元、
25 13,088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標準，再扣除其所領各項收
26 入後，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洪快良共同負擔。債務人主張其
27 與洪快良於94年12月23日協議離婚，雖約定洪快良每月須支
28 付子女之生活及教育費30,000元，但其未曾對洪快良為強制
29 執行等語(更卷第99頁)。惟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30 不因離婚而得免除，債務人既未舉證釋明洪快良有何減輕或
31 免除負擔洪○萱扶養義務之情事，自仍應由債務人與洪快良

01 共同負擔。依上，債務人於110年4月至112年1月間所負擔洪
02 ○萱之扶養費，應以70,408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9 + 13088 \times 1$
03 $3 - 2155 \times 22 - 1700 \times 00 - 0000 - 00000 - 000 \times 11) \div 2 = 70408$ ，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為限，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
05 除。

06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95,474元(計
07 算式： $22000 \times 15 + 5000 \times 15 + 19910 + 135542 + 94122 + 3200 \times 8 + 400$
08 $0 \times 2 + 7200 \times 14 + 500 \times 13 = 795474$)，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03,
09 626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9 + 17303 \times 15 = 403626$)及洪○萱之扶養
10 費共70,408元後，尚餘321,440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1 $00000 = 321,440$)。

12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13 前開餘額321,44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14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15 (本院卷第73、77-115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6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7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8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

30 附錄

3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2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3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4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7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8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9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0 應受分配額。